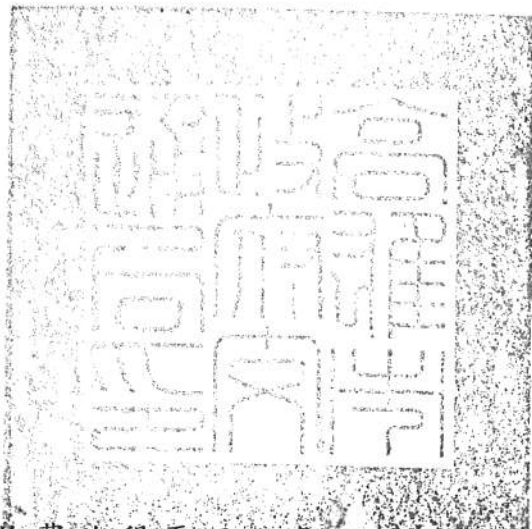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841427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鳳山區海洋一路60巷收費路段更正，及三民區路邊停車場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08年9月3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

(一)計時收費路段：8時至22時止。

(二)計次收費路段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熱河一街：(自由一路至龍江街)：原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時收費。

四、龍江街(十全一路至瀋陽街)：原計時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次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。

五、更正本局108年7月30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0839413201號公告之路段範圍，原海洋一路60巷(海洋一路至新樂街)更正為海洋一路60巷(海洋一路至新康街)。

局長 鄭永祥

第 共1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